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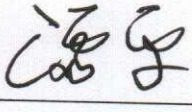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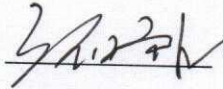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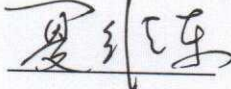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为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平  张瑞稳  夏维东 

2017年 2月 22日